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条,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 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 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u>附表</u>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 期限
A/H17/144	香港寿臣山深水湾道 66 号(乡郊 建屋地段第 573 号)	拟议略为放宽上盖面积限 制,以作准许的屋宇用途	2025年11月18日
A/NE-LYT/866	新界粉岭龙跃头黑排仔村丈量约份 第83约地段第1021号(部分)	临时私人停车场(只限私家车)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3年)	2025年11月18日
A/NE-TKLN/114	新界打鼓岭北莲麻坑路丈量约份第78约地段第1358号余段及第1359号		2025年11月18日
A/YL-KTN/1182	新界元朗锦田长春新村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876 号 A 分段(部 分)及第 1876 号余段(部分)	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及机械(为期3年)	2025年11月18日
A/YL-KTN/1183	新界元朗逢吉乡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706 号(部分)、第 707号、第 708号、第 709号、第 710号、第 711号、第 712号、第 713号(部分)、第 716号、第 717号(部分)、第 718号、第 719号(部分)、第 720号、第 721号(部分)、第 722号(部分)、第 722号(部分)、第 724号A	建筑材料及机械)及货柜存	2025年11月18日
A/YL-MP/400	元朗米埔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3250 号 B 分段第 44 小分段(部份)	临时汽车贸易用途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3年)	2025年11月18日
A/YL-NSW/358	元朗南生围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3250 号 B 分段第 49 小分段(部分)及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 3年)	2025年11月18日
A/YL-PS/765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 122 约地段第 914 号、第 915 号、第 916 号 (部分)及第 917 号(部分)		2025年11月18日
A/YL-TT/743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8 约地 段第 1280 号、第 1281 号及第 1282 号	拟议临时动物寄养所及相关 填土工程(为期3年)	2025年11月18日
A/YL-TT/745	新界元朗大棠木桥头村丈量约份第 119约地段第 1603 号及第 1609 号	临时公众停车场(只限私家车)(为期3年)	2025年11月18日
A/K13/333	九龙九龙湾宏开道 15 号九龙湾工业中心地下 2A 号单位	拟议商店及服务行业	2025年11月25日
A/NE-MKT/54	新界打鼓岭丈量约份第82约地段第1号余段及第2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 和建筑机械连附属设施(为 期3年)	2025年11月25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 期限
A/NE-MKT/55	新界打鼓岭莲麻坑路丈量约份第90约地段第510号、第511号、第512号及第524号A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	拟议临时货仓(急冻家禽冷藏库)及商店及服务行业 (新鲜粮食供应店)及相关 填土工程(为期3年)	2025年11月25日
A/NE-PK/224	新界上水鸡岭丈量约份第 91 约地段第 1511 号 J 分段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 宇-小型屋宇)	2025年11月25日
A/NE-PK/225	新界上水鸡岭丈量约份第 91 约地段第 1511 号 K 分段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 宇-小型屋宇)	2025年11月25日
A/TP/707	新界大埔凤园丈量约份第 11 约地 段第 115 号 B 分段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 宇-小型屋宇)	2025年11月25日
A/YL-HTF/1200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段第 130 号(部分)、第 131 号、第 132 号(部分)、第 134 号(部分)、第 260 号(部分)、第 261 号(部分)、第 264 号及第 268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五金及电子零件)连附属露 天贮物和相关填土工程(为	2025年11月25日
A/YL-PH/1095	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110约地段第	临时存放建筑材料连附属场 地办公室及相关填土工程 (为期3年)	2025年11月25日
A/YL-PS/766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 122 约地段第 105 号余段(部分)、第 107 号(部分)、第 108 号(部分)、第 111 号(部分)、第 112 号、第 113 号、第 114 号、第 115 号、第 116 号、第 118 号、第 119 号(部分)、第 120 号(部分)、第 124 号(部分)、第 127 号(部分)、第 128 号(部分)、第 154 号(部分)及第 155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物流中心及汽车查验服 务中心(为期3年)	2025年11月25日
A/I-DB/11	大屿山竹篙湾地段第2号、愉景湾第352约地段第385号余段及增批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内的愉景湾隧道毗邻范围	型电缆隧道)和相关填土及	2025年12月2日
A/NE-KTS/568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3年)	2025年12月2日
A/YL-MP/401	元朗米埔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3250 号 B 分段第 47 小分段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 (为期3年)	2025年12月2日
A/YL-SK/438	新界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 114 约地段第 849 号余段(部分)及第 850号 C分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2025年12月2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 期限
	新界元朗十八乡崇山新村丈量约份 第 118 约地段第 2297 号及第 2298 号		2025年12月2日

2025年11月11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